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8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3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欲申請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應注意事項，請轉知貴屬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特教學生數遞嬗之情形，每學年特教班級增減係為普遍現象，請他縣特殊教育教師欲申請介聘至本縣，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予以審慎擇定。
- 三、經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倘因特教班級減班、解散及裁併之情事，將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四、惠請轉知貴屬特殊教育教師上開注意事項，並應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人事室

109/04/28 13:38



1090002506

無附件



副本：

2020/04/28
13:31:46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